**投保人声明**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本公司/单位兹申请投保“国富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本公司/单位已从投保界面完整阅读并完全理解**产品页面展示内容、《投保须知》《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特种作业持证要求、高处作业限制、除外医院清单等约定）、信息披露等重要内容**，没有异议，本公司/单位确认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符合《投保须知》中的相关要求，已知晓在责任免除范围内，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本公司/单位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2.本公司/单位同意，本《投保人声明》（包含盖章影像件）将会构成投保人与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所签署保险合同的依据。本公司/单位理解并同意，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保险合同项下的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签发保险单确认承保后开始。

3.本公司/单位确认：本公司/单位已获得各被保险人的各项同意（包括各被保险人对本保险项下身故保障投保事宜以及保险金额的同意），由本公司/单位为其投保本团体保险；同时本公司/单位同意，如本公司/单位在保险有效期内按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将告知各被保险人。

4.本公司/单位确认：本公司/单位同意，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如未如实填写投保申请或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条件的确认），应视为本公司/单位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由此可能导致该投保无效或贵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本公司/单位确认：被保险人**拒保职业**范围：保险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本产品不承保职业分类表中矿工、潜水工作人员、采掘工、爆破工、凿岩工、安装玻璃幕墙工、高炉炉前工、石棉制品工、无机化工（硫酸、盐酸、硝酸、磷酸、纯碱、烧碱、氟化盐、聚磷酸盐等有毒物品）生产工、火药炸药烟花爆竹制造及处理人、战地记者、特技演员、动物园驯兽师、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防爆警察、武警、防毒防化防核抢险员、特种兵（伞兵、水中爆破兵、化学兵、负有布雷爆破任务之工兵）、空中或海上服役军人、职业拳击运动员、拆屋拆迁工、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工、外卖、快递投送等职业。**详见产品页面或电子保单上的拒保职业清单。**

**本公司/单位申请投保本保险时确认的重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其他投保申请确认事项应以本公司/单位投保过程中在投保界面所确认的为准：**

1.本投保申报的被保险人应为在中国大陆境内属于本保险接受投保职业类别的与投保人有劳动/劳务关系的劳动者。

2.本保险承保合同约定职业类别的被保险人在从事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保险所称的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3608-2008）中规定的为准，如属于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5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前述被保险人应依法取得规定的特种作业证书。若前述被保险人从事2米高处作业时未系绑安全带，则保险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进行任何特种作业操作前，应依法取得规定的特种作业证书。若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规定的特种作业证书而进行特种作业操作的，则对于其因该特种作业操作导致的任何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特种作业证书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规定的为准。

4.本保险所称的医院仅指境内经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包括除外医院**（具体以特别约定为准）**、任何精神病院、养老机构、康复医院、诊所、天然治疗所，以及主要作为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本公司/单位投保前已对照以下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相关情形进行自测，确认本公司/单位符合以下全部情形：**

1.本公司/单位此次购买本保险产品的目的是人身保障。

2.本公司/单位收入状况和流动资金足以支付本次投保的保险费。

3.本公司/单位知晓中途退保可能无法拿回全部所交保费，且可以接受此风险。



投保人签章：

（方框内清晰完整盖章，勿与其他内容重叠）